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2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MA108DUQ1X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经济开发区演武街38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涛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2月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其2台焚烧炉在启停炉及故障时段因炉内含氧量偏高导致折算值产生异常数据，你单位将自动监控系统中因启停炉及故障时所标记为无效的超标数据在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公示时做出修改和调整的情况，与同一时段自动监控原始数据不符，存在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信访登记表》《执法派单》（2026年2月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2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记录你单位基本情况，2023年-2024年期间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情况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情况。证明你单位存在自动监测数据不如实公开的违法行为）；

3.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2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环保专员衣春宁，记录你单位基本情况，2023年-2024年期间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情况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情况。证明你单位存在自动监测数据不如实公开的违法行为）；

4. 《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数据》11页（2026年2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2023年-2024年企业启停炉及故障时间）；

5. 《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对比数据》2页



(2026年2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2023年4月6日12时和13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中氮氧化物折算值与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数据不符);

6.《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1份(2026年2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7.《二〇二六年一月份养老保险缴纳申报表》(2026年2月6日,由你单位安环部部长赵磊提供,证明你单位规模);

8.《抚顺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6年2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你单位为重点排污单位);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2月6日,由你单位环保专员衣春宁提供,证明法人徐文涛身份信息);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6年2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6年3月31日你单位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

1.我司依法完成自动监测数据全流程合规管理。

2.我司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装、树、联”工作,并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3.我司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法定条件,处罚使用依据不当。

4.申辩请求:依法复核本案事实、证据与法律适用,撤销抚环罚告(2026)0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违法认定及罚款处罚意见。

经我局依法复核,对其陈述申辩意见及请求均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一、对你单位提出“依法完成自动监测数据全流程合规管理”的意见不予采纳。你单位在自动监控系统端对异常数据的内部标记，不能替代、豁免其对外公开原始监测数据的法定义务。其在对外发布平台擅自修改已标记的无效超标数据，导致公示数据与原始数据不一致，已构成对外公开环节违法行为，其原始数据留存完整、联网一致，不能证明公开端数据如实公开。

二、对你单位提出“严格执行相关通知要求、如实公开监测数据”的意见不予采纳。平台功能限制不能成为其违法的法定豁免事由，无论平台是否具备豁免标记功能，重点排污单位均需如实公开原始监测数据，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你单位承认修改原始异常/超标数据，且其修改行为系明知应公开原始数据、为满足“发布率”主动实施，主观过错成立，已构成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

三、对你单位提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法定条件、处罚依据不当”的意见不予采纳。你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你法第一百条第四项予以处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其擅自修改公示数据、导致与原始数据不符的行为，属于弄虚作假，不符合《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条件，已触碰清单禁止性排除情形。

四、对你单位提出“撤销涉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认定及处罚意见”的请求不予采纳。本案执法检查程序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自动监控端数据标记不能等同于公开端可修改，平台功能限制不能免除其如实公开的法定义务，其擅自修改公示数据的行为已构成违法，故对其撤销请求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8）》裁量如下：

1. “违法行为类型—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取值范围 21%-40%，取 30%；
2. “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 5%，取 5%；
3. “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范围 0，取 0%；
4.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范围 0，取 0%；
- 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一般(2级)”取值范围6%-10%，取8%。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 -10%，取值-10%。

计算方法：违法行为处罚计算： $20\text{万元} \times (30\% + 5\% + 0\% + 0\% + 8\% - 10\%) = 6.6\text{万元}$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6.6万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